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黃宣肇
電話：03-8227171#397
電子信箱：hito0118rii@hl.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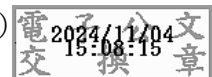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113021453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50000A_1130214539B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30214539B_ATTACH2.pdf)

主旨：修正「花蓮縣政府辦理六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歲中低收入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作業規定」為「花蓮縣政府辦理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作業規定」及部分規定，請查照。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含附件)、本府社會處(含附件)



113/11/04

